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E
THE GRANDE HOLDINGS LIMITED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

公佈及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禁制申請。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申請人尋求之禁制申請被法庭駁回後，本公司收到申請人之新禁制申請，新禁制申請包括制止答辯人處置彼等價值最多達500,000,000美元或法庭規定之其他金額之資產，惟就彼等按公平及商業基準進行之持續合法及一般業務應付僱員及交易債權人之一般業務開支除外。新禁制申請內容有關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針對答辯人及其他人等作出之申索，該申索宣稱屬於申請人及其他人等之若干資產受到不恰當轉移。

此新禁制申請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十五分於法庭審理。

本公司及其董事強烈駁斥新禁制申請、申索及其中所作出之指稱，並認為彼等缺乏充分理據。本公司及其董事進一步相信，申請人以訴訟手法作出新禁制申請乃為了對本公司施壓。本公司及其董事計劃積極抗辯新禁制申請、申索及該等指稱，並已就新禁制申請、申索及該等指稱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就該事項於適當時候進一步作出公佈。

本公佈乃嘉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單方面禁制令申請通知(「禁制申請」)及此禁制申請被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庭」)駁回。

新禁制申請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申請人(定義見下文)尋求之禁制申請被法庭駁回後，本公司收到雅佳控股有限公司(於強制清盤中)(「AHL」)及AHL之十六間附屬公司(統稱為「申請人」)針對本公司、本公司之六間附屬公司及何永安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統稱為「答辯人」，各自為「答辯人」)之禁制令傳票(「新禁制申請」)。

新禁制申請內容是有關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針對答辯人作出之申索，其中宣稱答辯人不恰當地用少於真實價值轉移屬於AHL、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若干資產，並尋求答辯人之補償。於本公佈發表之日，申請人尚未確定向答辯人申索之損害賠償及其他補償之金額。

新禁制申請包括制止答辯人從香港轉移、出售、處置或縮減任何彼等資產之價值，包括但不限於：

- (i) 宣佈或派發股息(除非本公司已受法律規定須宣派股息)；及
- (ii) 押記、按揭或在其他方面損害任何資產，

價值最多達500,000,000美元或其任何幣種之等值物或法庭規定之其他金額。

除何永安先生外，新禁制申請不尋求禁止答辯人就彼等按公平及商業基準進行之持續合法及一般業務招致及支付彼等應付僱員及交易債權人之一般業務開支。

新禁制申請亦尋求資料披露之指令。

此新禁制申請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十五分於法庭審理。

本公司及其董事強烈駁斥新禁制申請、申索及其中所作出之指稱，並認為彼等缺乏充分理據。本公司及其董事進一步相信，申請人以訴訟手法作出新禁制申請乃為了對本公司施壓。本公司及其董事計劃積極抗辯新禁制申請、申索及該等指稱，並已就新禁制申請、申索及該等指稱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就該事項於適當時候進一步作出公佈。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下午二時四十一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永安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何永安先生、馬子超先生、何勵珊女士、*Michael A. B. Binney*先生、林焯輝先生及羅國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克剛先生、常勤生先生及*Martin I. Wright*先生。